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1 传真：0571-87901500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2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4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	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 .....	3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重大诉讼 .....	63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房产 .....	71
五、关于股权代持 .....	77
六、其他说明事项 .....	88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编号：TCYJS2024H0176 号

**致：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作为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之特聘法律顾问，已为本次挂牌出具“TCYJS2023H1860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 月，申请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出具的《关于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审核问询意见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之

外,《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简称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1）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敏堂兄胡焕通过控股股东东杭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15.57%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2）公司原股东傅天云、浙科汇琪、孙宇已于报告期后退出；（3）公司历史上存在代持，当前已解除；（4）公司历史上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所涉投资方已退出，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5）公司历史上东杭集团与大通建筑间频繁发生股权变动；（6）2019 年 10 月，东杭集团分别以其持有的安钛实业 100%的股权及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本次增资后安钛实业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请公司：（1）依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胡焕持股、任职、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情况、与胡敏在公司经营中的分工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胡敏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说明未将胡焕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说明胡敏自身未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胡焕是否存在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2）说明傅天云、浙科汇琪、孙宇退出的背景原因、合理性，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述主体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通过退股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说明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及具体任职情况、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强制执行或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协议签署情况、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解除还原价格的公允性，是否通过解除代持进行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代持，公司股权是否明晰；（4）说明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或附条件恢复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

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5）说明东杭集团与大通建筑间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东杭集团时任实际控制人胡宝泉与大通建筑实际控制人何一飞的关系及合作历史，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大通建筑、何一飞的分开情况，是否存在合作，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6）说明东杭集团以安钛实业 100% 股权认购公司股份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认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及评估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安钛实业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1 依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胡焕持股、任职、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情况、与胡敏在公司经营中的分工情况、报告期内是否与胡敏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说明未将胡焕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说明胡敏自身未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胡焕是否存在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1.1.1 公司未将胡焕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为东杭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胡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敏持有申请人控股股东东杭集团 70% 的股权并担任东杭集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能够通过东杭集团控制公司 77.84% 的股份，同时胡敏持有通杭投资 65.4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通杭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通过通杭投资控制公司 6.67% 的股份，因此胡敏实际控制申请人合计 84.51% 的股份，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未将胡焕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公司基于胡焕的持股比例、公司角色（包括任职、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决策、分工情况）等原因未将胡焕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1）胡焕控制的股份比例较少，不足以对胡敏的控制权产生较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胡敏分别通过东杭集团和通杭投资控制公司 77.84%和 6.67%的股份，合计控制 84.51%的股份；胡焕除通过持有东杭集团 20%的股权间接持股东通岩土外，仅通过升杭投资控制公司 6.67%的股份。胡敏所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具有绝对性控制力，胡焕所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与胡敏相差较大，不足以对胡敏的控制权产生较大影响。

（2）胡焕虽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无法控制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仅在其职责权限内履职

①公司重大事项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胡焕无法实施控制

申请人自 2018 年股改后即参照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并通过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内部管理制度进行逐步完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具体如下：

主要事项	决策机制/管理机制
股东大会层面生产经营相关职权	公司以下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3、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董事会层面生产经营相关职权	公司以下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3、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5、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6、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重大投资	重大投资事项实行分级审批： 1、股东大会审批标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主要事项	决策机制/管理机制
	<p>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2、董事会审批标准：（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以上；（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3、除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审批，并向董事会作书面报告。</p>
对外担保	<p>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财务部经办，内部审计部、法务部协助办理。</p> <p>1、股东大会审批标准：（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公司章程》或届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2、董事会审批标准：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p> <p>3、财务部主要负责对外担保的具体执行工作，包括评估调查被担保单位的资信情况、办理担保手续、事后跟踪监督、相关文件归档管理等；内部审计部和法务部主要负责协助财务部的工作，包括协助评估调查被担保单位的资信情况、法律事项审查、法律纠纷处理、事后追偿等。</p>
关联交易	<p>1、股东大会审批标准：（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3）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p> <p>2、董事会审批标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p>

主要事项	决策机制/管理机制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3、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由上表可知，申请人的经营方针与计划、投资计划与方案、年度财务预算与决算、利润分配方案等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级审议通过，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生产经营相关具体事项的决策也根据其重要性实施分级审批，不存在董事长或总经理控制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情况。

在董事会层面，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未设置一票否决权；包括胡焕在内的公司董事会成员及董事长均系由东杭集团提名；公司董事长的职权主要为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未在董事会决策层面赋予董事长特殊权利。因此，胡焕作为公司董事长并不能在董事会层面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现控制。

在股东大会层面，根据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未设置一票否决权。因此，胡焕所控制的股份比例不能在股东大会层面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实现控制。

在控股股东层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控股股东东杭集团的股权结构为胡敏持股 70%、胡焕持股 20%、张国强持股 10%。根据东杭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1）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2）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除上述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的其他决议必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3）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4）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第 1 至第 10 项职权；（5）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

兼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依法行使《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职权；

（6）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由东杭集团的股权结构与公司章程的上述规定可知，胡敏可以通过其持有的 70% 股权控制东杭集团的重大经营决策（包括决定东杭集团作为东通岩土股东对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向）以及东杭集团执行董事、经理、法定代表人的任免，其本人同时担任东杭集团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敏系东杭集团的实际控制人，而胡焕作为东杭集团持股 20% 的股东，无法以其所持股权实际控制东杭集团的重大经营决策。

综上，申请人已通过《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对重大事项实施分级决策，重大事项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胡焕在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层面均无法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现控制。

②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胡焕仅在其职责权限内对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

申请人目前制定有《公司管理制度汇编》《公司流程汇编》，包括《财务部管理制度》《预决算部管理办法》《经营部管理制度》《技术中心管理制度》《工程部管理制度》《仓储物流部管理制度》《采购供应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部门管理制度，以及业务流程、预决算部流程、日常行政管理类流程、风控类流程、财务支付类流程等一系列日常审批流程相关的制度规定。

部分主要事项的决策和管理机制如下：

主要事项	决策机制/管理机制
总经理权限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拟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审批。

主要事项	决策机制/管理机制
业务管理	1、施工项目由具体经营部门经理、工艺主管、安全主管、工程部、采购供应部及预决算部经理、分管副总经理根据业务具体流程分级审批，并抄送总经理，项目进度款及结算阶段还须经法务部经理、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批。 2、采购流程由采购供应部经理、分管副总经理、预决算部经理、总经理根据流程要求分级审批。 3、业务承接流程由预决算部经理、工程总监、经营部负责人员、分管副总经理、法务部负责人员、财务总监、总经理根据流程要求分级审批。 4、业务合同须经逐级签署申请流程，最终提交总经理审批。
印章管理	公司印章必须专人负责保管，使用印章必须经过印章申请流程，由总经理进行审核，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由公司总经理承担，印章保管人承担连带责任。
U盾管理	公司银行U盾存放于财务部，由出纳专门管理。公司日常支付需按规章制度提请支付流程，审核通过后，出纳使用银行U盾进行支付。
银行账户管理	公司银行账户的开立、撤销与变更须经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分级审批通过后实施。
财务账簿管理	公司财务账簿存放于财务部，由会计专门管理，财务账簿借阅需按公司规定提交申请，经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方可借阅。

由上表可知，申请人已就日常经营管理建立科学、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明确总经理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权范围及日常经营事项的审批流程，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依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执行，经由相关部门及人员负责逐层审核，胡焕作为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在董事会确定的经营计划及其职责权限内依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与决策。

### ③胡焕与胡敏不存在一致行动的约定和安排

胡焕和胡敏系堂兄弟关系，并不属于《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双方也未签订共同控制、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类似安排。

##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的相关要求

申请人认定胡敏为实际控制人，未将胡焕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规则适用指引》的内容	公司情况
----	-------------	------

序号	《规则适用指引》的内容	公司情况
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	<p>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公司应当披露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认定理由、最近两年内变动情况（如有）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至最终的国有控股主体、集体组织、自然人等。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p>	<p>1、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已经考虑了持股比例分布情况、管理层权责情况，公司已经进行了认定，公司股东已进行了确认；</p> <p>2、公司已经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及认定理由、变化情况进行了披露；</p> <p>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胡敏代表股东东杭集团、通杭投资出席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均获通过，未发生其他股东与胡敏表决意向相悖的情况，胡敏的实际控制地位稳定；</p> <p>4、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及董事长均是由东杭集团提名并当选，胡敏能够通过东杭集团及其提名的董事对董事会决议施加重大影响；</p> <p>5、胡敏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能够通过董事会会议及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报告期内胡敏已出席期间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提交董事会审议事项均获通过，也未发生其他董事与胡敏表决意向相悖的情况。</p>
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要求	<p>申请挂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 情形的，若无相反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p>	<p>公司不存在股权分散或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况。</p> <p>1、胡敏与胡焕不属于法定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情况，也不存在关于一致行动、共同控制的约定或类似安排；</p> <p>2、公司不存在有关二人共同控制的章程、协议或安排。</p>

序号	《规则适用指引》的内容	公司情况
	<p>晰、责任明确。</p> <p>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的，应当予以披露。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司应当披露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发生意见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协议期限等。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公司未将一致行动协议全体签署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p>	<p>1、胡焕与胡敏之间不存在法定或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或类似安排；</p> <p>2、胡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敏之堂兄，并非其直系亲属。</p>

### 3、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除升杭投资外，胡焕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胡焕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已出具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及锁定事宜比照实际控制人标准执行，同时胡焕亦比照实际控制人就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出具书面承诺。

此外，报告期内，胡焕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和“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未将胡焕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且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 1.1.2 胡敏自身未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治理

## 及日常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敏持有东杭集团 7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统筹负责东杭集团本级的日常经营决策与管理以及东杭集团下属除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以外部分重要子公司的管理工作。胡焕除在东通岩土及其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以外，未在东杭集团本级或下属其他子公司担任职务。因此，从职责分工、工作精力角度，胡敏自身不直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而聘任胡焕专项负责东通岩土的日常经营决策与管理具有合理性。

从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经营决策稳定的角度，胡焕自 2018 年 6 月公司完成股改至今持续担任东通岩土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具备公司从事主营业务相关的长期从业与管理经验，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各职能部门协作良好，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期间公司的整体经营保持稳定并持续发展的状态，实际控制人胡敏聘任胡焕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有利于保持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以及业务发展方向、经营政策的稳定与持续性，具有合理性。

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与内部治理的角度，申请人已设置重大事项的分层决策机制，胡敏作为实际控制人与董事会成员，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管理与决策，并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提名与选任产生决定性影响，报告期内胡敏亦充分行使其股东、董事职权，实际参与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同时，申请人已就日常经营管理建立科学、完善的管理制度体系，明确总经理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权范围及日常经营事项的逐级审批流程，胡焕作为公司总经理仅在其职责权限内依照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进行日常经营管理与决策。因此，胡敏自身未直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胡敏自身未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

### 1.1.3 胡焕不存在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焕通过持有东杭集团 20% 股权、升杭投资 31.63% 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2,651.493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68%。

胡焕所持东杭集团 20% 股权系基于家族成员持股结构调整的背景，于 2014 年 3 月自胡宝泉、胡宝根（胡焕之父）处受让并于 2016 年 12 月增资取得。

2014 年 3 月家族成员持股结构调整前，东杭集团的股权结构及对应家族成员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亲属关系
1	胡宝泉	5,100.00	51.00	当时的实际控制人
2	汤春香	1,100.00	11.00	胡宝泉的配偶
3	胡敏	3,635.00	36.35	胡宝泉、汤春香之子
4	胡宝根	135.00	1.35	胡宝泉的二哥、胡焕的父亲
5	张国强	30.00	0.30	胡宝泉大姐的女婿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由上表可见，2014 年持股结构调整前东杭集团系由胡宝泉及其家庭成员实际控制，胡宝泉的大姐（由其女婿张国强直接持股）、二哥参股的家族企业。2014 年，胡宝泉、胡宝根决定让胡敏、胡焕逐步接手集团的运行管理，将所持东杭集团股权整体转让给子女，并根据胡敏、胡焕、张国强在东杭集团及下属公司实际管理事务情况，在保证胡宝泉家庭成员对东杭集团实际控制权的基础上，对东杭集团的股权进行重新分配，形成胡敏作为实际控制人持有东杭集团 70% 的股权，胡焕、张国强分别持有 20%、10% 股权的持股结构。在该次持股结构调整中，汤春香所持股权对应转让给胡敏、胡宝根所持股权对应转让给胡焕，胡宝泉所持股权按照既定的最终持股结构拆分转让给胡敏（22.65%）、胡焕（18.65%）与张国强（9.7%）。

2016 年 12 月，东杭集团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0 万元，胡敏、胡焕、张国强同比例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东杭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胡焕所持升杭投资 31.63% 出资份额系其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担任员工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并根据升杭投资合伙协议的约定受让退出员工所持出资份额形成，所持出资份额比例较低且具有合理的背景，胡焕为认购升杭投资出资份额与受让退出员工所持出资份额所产生的亲属借款目前已清偿，资金来源系胡焕向东杭集团的借款。对此，胡焕已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与东杭集团签署相应借款协议，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并约定利息与借款期限（5 年），后续胡焕拟使用东杭集团分红分期归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东杭集团的未分配利润为 7,784.96 万元，胡焕所持 20% 股权对应的可分配利润为 1,556.99 万元，能够覆盖胡焕的上述借款本息，2023 年度胡焕已归还 100 万元。

根据对胡焕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间接持有的申请人 2,651.4933 万股股份以外，胡焕未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其他股份或权益，胡焕不存在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形。

**1.2 说明傅天云、浙科汇琪、孙宇退出的背景原因、合理性，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上述主体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通过退股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2.1 傅天云、浙科汇琪、孙宇退出的背景原因、合理性，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关于入股与退出的背景原因**

傅天云、浙科汇琪、孙宇系于 2019 年 7 月通过增资方式入股东通岩土，一方面系看好东通岩土公司本身及其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另一方面系了解到东通岩土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计划且已完成股改。2023 年下旬，申请人告知股东公司目前积极筹备上市工作且已处于申报准备阶段，但结合公司经营业务开展以及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公司的申报方向与时间安排可能发生调整，考虑投资收益与作为个人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安排需要，傅天云、孙宇与浙科汇琪决定适时退出投资并将股份转让意向告知公司及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东杭集团表示同意受让该部分公司股份。

## 2、关于退出价格及其定价依据

经东杭集团与上述历史股东协商一致，参考之前历史股东退出时按照持股期限年化 8%（单利）的收益定价原则，且按照上述标准确定的股份转让价格与公司的业务经营、净资产及前轮股份转让估值情况基本匹配，因此东杭集团分别以 4,904.28 万元、1,839.42 万元、1,838.79 万元的价格受让傅天云、孙宇、浙科汇琪所持东通岩土全部股份，该次股份转让的单价为 12.26 元/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股份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转让股份已完成交割，交易过程中未发生争议或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历史股东傅天云、浙科汇琪、孙宇退出申请人股东层面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其退出价格公允。

### 1.2.2 上述主体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退股进行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上述历史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历史股东的身份背景、股权穿透结构情况，对该等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傅天云、浙科汇琪、孙宇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退出后未再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东通岩土的股份或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历史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退股的相关款项支付及纳税凭证，并对该等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傅天云、浙科汇琪、孙宇具有合理的退出原因，其退出价格公允，相关股份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不存在通过退股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1.3 说明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及具体任职情况、投资入股及解除还原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公司历史上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强制执行或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协议签署情况、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解除还原价格的公允性，是否通过解除代持进行利益输送，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代持，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 1.3.1 公司直接持股层面历史上的股权代持

#### 1、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及具体任职情况、投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

经核查申请人历次股份变动相关的款项支付凭证、银行流水并经相关方确认，2017年12月东通有限第三次增资中，王长福认购的东通有限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权益人为东杭集团、何一飞，其中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系东杭集团实际认购并委托王长福代持，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系何一飞实际认购并委托王长福代持，该等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及具体任职情况、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人及其身份	被代持人及其身份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	代持协议签署情况
王长福，时为东通岩土股东、经营部经理	东杭集团，东通岩土控股股东	3元/1元注册资本，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7）沪第217号”《评估报告》所载评估价值确定，与同时增资的其他股东价格一致。	东杭集团已在该轮增资中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出于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通有限的整体股权结构情况和股权管理考虑，为后续引入其他投资者做准备，将该部分股权委托王长福显名代持。	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何一飞，大通建筑实际控制人		何一飞系东通岩土历史控股股东大通建筑的实际控制人，具备多年建设工程行业经验，对东通有限的整体情况较为了解，因此在得知本次投资机会后，以个人的名义参与增资。由于何一飞系东通岩土历史控股股东大通建筑的实际控制人，基于该层历史身份考虑，何一飞决定委托身为东通岩土股东且较为熟悉的朋友王长福代持该部分股权。	

#### 2、公司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强制执行或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根据对被代持人何一飞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何一飞系大通建筑的实际控制人，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其在代持关系存续期间不涉及公职人员、党政

领导干部等不适宜作为申请人股东的情形，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人员，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强制执行或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况。

东杭集团系申请人控股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工商登记信息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杭集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涉及对其经营活动及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事项，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强制执行或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况。

### **3、股权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协议签署情况、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解除还原价格的公允性**

2023年5月26日，东杭集团与王长福、何一飞签署《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持解除暨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约定：（1）控股股东东杭集团以10.83元/股的价格受让何一飞委托王长福代持的东通岩土600万股股份，上述股份的交割日为东杭集团根据协议约定支付首期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自交割日起上述股份即归属东杭集团所有，何一飞与王长福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同时解除；（2）王长福将其代东杭集团名义持有的东通岩土400万股股份以股份转让的形式向东杭集团还原，东杭集团作为上述股份的实际权益人无须向王长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自上述代持股份还原完成相应东通岩土内部决策程序及文件的签署、办理之日起，东杭集团与王长福间的股份代持关系同时解除。

上述股权代持的解除价格系东杭集团根据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净资产情况、结合前一轮外部投资者入股时给予的估值（9.5元/股）与何一飞协商确定，与前两轮外部股东陈晓亮、张生记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收益标准（年化8%单利）确定的退出价格11.25元/股、11.78元/股不存在明显差异，该代持解除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通过解除代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股权代持解除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东通岩土内部决策文件，并对股权代持相关方何一飞、王长福、东杭集团进行访谈确认，何一飞已通过代持人王长福足额收到东杭集团支付的相应股份转让价款，资金来源系东杭集团日常经营积累的自有资金，代持部分股份已依据上述协议约

定完成交割，王长福与何一飞、东杭集团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代持解除真实有效，未发生争议或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的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投资入股价格公允，代持形成时相关方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公司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强制执行或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已签署书面解除协议，解除价格公允，股份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解除代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也未发生争议或存在潜在纠纷。

### 1.3.2 公司股东升杭投资历史上的出资份额代持

#### 1、出资份额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合理性、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及具体任职情况、投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条款内容

经核查公司股东升杭投资合伙人的出资银行流水并经相关人员确认，2017年12月申请人员工认购升杭投资合伙份额时，陈春风、张小龙、童润清与印军4名合伙人存在为他人代持出资份额的情形，其中陈春风所持60万元出资份额中的9万元系为杨忠代持，张小龙所持60万元出资份额中的15万元系为张朕华代持，童润清所持48万元出资份额系为叶茂春代持，印军所持30万元出资份额中的10万元系为庄国庆代持。该等出资份额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身份及具体任职情况、出资价格及定价依据、代持协议的签署情况具体如下：

代持人及其身份	被代持人及其身份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出资份额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	代持协议签署情况
陈春风，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杨忠，任居安勘测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南平松溪松达地质勘查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主要从事工程勘察相关业务；连云港天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主要从事增强纤维织物生产、销售业务。	穿透至东通有限层面系3元/1元注册资本，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7）沪第217号”	短期内筹集认购资金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告知朋友共同参与认购。	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张小龙，公司	张朕华，系杭州炫发科		短期内筹集认购	

代持人及其身份	被代持人及其身份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出资份额代持形成的背景原因	代持协议签署情况
经营部业务员	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盐城恒晖建材有限公司的股东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要从事建材销售相关业务；任中海首建（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副经理，主要从事高速公路、桩基工程承包业务。	《评估报告》所载评估价值确定，与同时增资的其他股东价格一致。	资金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告知亲戚共同参与认购。	
童润清，公司工程部安全主管	叶茂春，系杭州茂砦建筑有限公司、杭州鸿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要从事土木工程相关业务。		短期内筹集认购资金存在困难，朋友看好公司及所在行业前景同意参与认购。	
印军，公司工程部副经理	庄国庆，系杭州同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员工，主要从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		短期内筹集认购资金存在一定困难，因此告知朋友共同参与认购。	

## 2、公司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强制执行或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被代持人的工作履历、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上述被代持人在代持关系存续期间不涉及公职人员、党政领导干部等不适宜作为申请人股东的情形，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人员，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强制执行或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况。

## 3、出资份额代持解除的真实有效性、协议签署情况、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解除还原价格的公允性

2023年3月，升杭投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胡焕与上述代持人、被代持人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由胡焕按照上述人员2017年12月认购升杭投资合伙份额的价格原价受让上述被代持出资份额合计82万元。根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转让的合伙份额即完成交割，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前的合伙份额代持关系同时解除。

由于升杭投资系东通岩土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目的系对公司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分享公司经营收益，被代持人不具备公司在职员工身份，因此上述出资份额代持的解除价格按照认购升杭投资合伙份额时的原价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解除代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核查上述出资份额代持解除的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升杭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对代持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上述代持人已将胡焕支付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足额支付给被代持人，资金来源为胡焕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与东杭集团签署的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胡焕作为持有东杭集团 20% 股权的股东，后续拟使用东杭集团分红分期归还，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东杭集团的未分配利润为 7,784.96 万元，胡焕所持 20% 股权对应的可分配利润为 1,556.99 万元，能够覆盖胡焕的上述借款本息。代持部分合伙份额已依据上述协议约定完成交割，相关出资份额代持关系已解除，升杭投资已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完成上述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出资份额代持解除真实有效，未发生争议或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升杭投资历史上的上述出资份额代持形成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投资入股价格公允，代持形成时相关方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公司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强制执行或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上述出资份额代持解除已签署书面解除协议，解除价格合理，合伙份额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解除代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也未发生争议或存在潜在纠纷。

### **1.3.3 公司当前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经核查申请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出资银行流水、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上述代持关系已依法解除，公司当前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1.4 说明公司当前是否仍存在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或附条件恢复条款，已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是否自始无效，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

2019年7月15日，公司、东杭集团、升杭投资、通杭投资、王长福、张伟民、高红伟与傅天云、孙宇、张德明、张生记、浙科汇琪、陈晓亮、高志明分别签署《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该增资协议就上市承诺与回购权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第四条 承诺事项	<p><b>4.1 上市及回购权</b></p> <p>各方同意，将尽最大的商业努力促使东通岩土在本次交易完成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申报工作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受理文件。</p> <p>如因东通岩土自身且非可归责于投资方的原因致使东通岩土不符合上市申报要求，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东通岩土未完成上市申报或未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上市受理文件的，投资方有权在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正式提出书面回购申请，要求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回购义务方”）在投资方正式提出书面回购申请之日起六（6）个月内按照本次交易该投资方支付的认缴增资款金额的对应部分加上年化8%（单利）的收益（以下简称“股份回购价款”）回购该投资方届时持有的东通岩土全部股份。如自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回购义务方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期间，东通岩土对投资方进行分红的，前述股份回购价款应扣除投资方就申请回购部分股份已取得的分红款项。</p> <p>除本条上述约定情形外，投资方不得提出回购申请。</p> <p>在回购义务方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的股份仍享有适用法律及本协议项下的股东权利。</p> <p>各方同意，如东通岩土在本次交易完成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完成上市申报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相关受理文件，投资者根据本条款享有的回购权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相关受理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p>

## 2、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2021年12月，陈晓亮退出投资，由东杭集团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收益标准以当时的增资价款及按年化8%单利计算的收益价款受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陈晓亮已于2023年4月11日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已足额收到东杭集团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增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已履行完毕，上述交易以及《增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未发生争议或存在潜在纠纷，其不会基于《增资协议》的约定或履行向协议任何一方主张权利或追究违约及其他法律责任；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其未再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

有东通岩土的股份或权益，其与东通岩土及其直接/间接股东、权益持有人间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特殊权利安排或对公司经营、股本结构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约定。

2022年8月，张生记退出投资，由东杭集团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收益标准以当时的增资价款及按年化8%单利计算的收益价款受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张生记已于2023年2月23日出具书面确认，确认系根据《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退出投资，已足额收到东杭集团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上述交易过程中未发生争议或存在潜在纠纷；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其未再通过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东通岩土的股份或权益，其与东通岩土及其直接/间接股东、权益持有人间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特殊权利安排或对公司经营、股本结构存在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约定。

2022年12月21日，傅天云、孙宇、浙科汇琪、高志明、张德明等其余5名股东与申请人以及当时增资前6名股东签署《关于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就解除股东特别权利的事宜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第一条 股东特别权利终止	各方一致同意，投资方在《增资协议》第4.1条项下所享有的回购权的股东特别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有违“同股同权”要求并可能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或对公司上市进程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条款于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不可恢复地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投资方不会基于《增资协议》中的上述条款向东通岩土及东杭集团主张任何权利。
第二条 其他事项	各方充分知悉并理解各方在《增资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以及该等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并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任何一方均不存在违反《增资协议》项下约定的情形，《增资协议》的履行以及本补充协议相关事项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各方亦不会就此向其他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或其他法律责任。

至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解除，不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且上述历史上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自始无效，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情形以外，公司与公司现有股东、历史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 3、公司当前不存在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或附条件恢复条款

公司现有股东东杭集团、升杭投资、通杭投资、张伟民、高红伟、高志明、张德明已出具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向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股份权属及其处置的特殊约定，不存在上市对赌、业绩对赌等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的事项，也不存在股东优先权等影响同股同权认定的事项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胡敏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向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胡敏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股份权属及其处置的特殊约定，不存在上市对赌、业绩对赌等影响公司股权清晰性的事项，也不存在股东优先权等影响同股同权认定的事项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当前不存在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或附条件恢复条款，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均自始无效，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5 说明东杭集团与大通建筑间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东杭集团时任实际控制人胡宝泉与大通建筑实际控制人何一飞的关系及合作历史，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大通建筑、何一飞的分开情况，是否存在合作，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独立性。**

**1.5.1 东杭集团与大通建筑间历次股权变动的具有合理性**

申请人历史沿革中，东杭集团与大通建筑间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及其原因与合理性具体如下：

事项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11年12月，东杭集团与大通建筑共同设立东通岩土	1、东杭集团当时的实际控制人胡宝泉（胡敏之父）与大通建筑实际控制人何一飞 2005 年即相识且关系较好，期间东杭集团与大通建筑间存在业务合作，同时基于何一飞当时良好的信用双方在业务基础上有资金往来并提供担保； 2、大通建筑系国内较早从事 SMW 工法和接触 TRD 工法的企业，且大通建筑曾向东杭集团提供过 SMW 工法施工，东杭集团基于何一飞了解到基坑围护领域并看好何一飞及大通建筑在该领域的业务和经验；

事项	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2011 年大通建筑因自身投资行为资金紧张，寻求东杭集团提供帮助，东杭集团为其陆续提供了担保，为督促还款、监督大通建筑将资金用于业务运转，东杭集团提出共同设立东通岩土，希望大通建筑将其资产和人力投入东通岩土，何一飞利用其在基坑围护领域的业务经验与资源，发挥作用做大公司业务，利用公司运营产生收益帮助其周转资金，尽早归还东杭集团的担保借款。
2012 年 6 月，东杭集团将其持有的东通有限 3,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大通建筑，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2012 年 6 月，东杭集团预期东通岩土经营资质取得时间较长，业务正常运作需要时间，东杭集团自身无相关经验的人员可以管控东通岩土，与大通建筑协商由其收购公司的控制权。当时东通岩土设立时间较短，尚处于经营业务筹备期间，因此按照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股权。
2015 年 8 月，大通建筑将其持有的东通有限 5,000 万元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东杭集团	1、大通建筑自身因参与杭州金利普电器厂重整失败后资金链紧张出现经营困难，缺乏资金来维持东通岩土的正常经营； 2、因大通建筑欠东杭集团债务较多，东杭集团要求大通建筑通过变卖资产偿还债务。东杭集团认为东通岩土当时已具备一定的资产和资质（当时已具备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只是管理较差，属于大通建筑下属相对优质的资产，因此与大通建筑协商收回东通岩土的控制权。该次股权转让的定价系交易双方参考 2015 年 4 月的转让价格，以及 2015 年期初东通岩土账面每股净资产 1.09 元协商确定。

如上表所示，东杭集团与大通建筑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与原因，符合商业逻辑。

### 1.5.2 东杭集团时任实际控制人胡宝泉与大通建筑实际控制人何一飞的关系及合作历史

经本所律师向东杭集团时任实际控制人胡宝泉与大通建筑实际控制人何一飞进行访谈确认，并核查东杭集团与大通建筑间的业务往来明细、何一飞的历史对外投资任职情况，胡宝泉与何一飞之间除了业务上的合作伙伴关系以及基于东通岩土发生的股权合作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大通建筑系何一飞当时经营的主要产业，为国内较早从事 SMW 工法基坑围护施工和接触 TRD 工法的企业，东杭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则从事 SMW 工法所使用 H 型钢等钢材贸易业务，双方自 2005 年起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包括大通建筑向东杭集团采购 H 型钢等基坑围护施工所需钢材，以及东杭集团于 2006 年就总部大楼建设工程项目向大通建筑采购基坑围护桩工程施工服务。2014 年后，因大通建筑自身资金问题未能缓解，对东杭集团的债务（包括未

支付型钢货款)规模增加,东杭集团遂逐步停止与大通建筑之间的业务合作。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东通岩土相关股权合作、控制权转让及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项以外,胡宝泉与何一飞间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特殊安排。

### **1.5.3 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相对大通建筑、何一飞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合作或混同、交叉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经核查申请人报告期内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以及大通建筑的公开登记信息,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负责人、何一飞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东通岩土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相对大通建筑、何一飞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合作或混同、交叉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具体如下:

#### **1、申请人的资产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配套设施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主要资产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独立使用该等资产开展业务经营活动,不存在与大通建筑、何一飞共同所有、混同、交叉使用资产,或主要资产、资金被大通建筑、何一飞占用的情形。申请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大通建筑的工商注册地址,与大通建筑、何一飞间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 **2、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申请人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机械设备以及施工技术人员,具备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施工项目商务承接、施工组织管理、施工配套采购体系,独立进行经营。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及完善的流程、制度,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根据何一飞的说明,大通建筑将东通岩土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东杭集团后,除与东通岩土进行账面往来余额以及持股期间存量项目款项的结算与清理外,后续未再承接新的项目。经核查,东通岩土

与大通建筑的往来余额已于 2017 年结算完毕，其后东通岩土与大通建筑、何一飞未发生业务往来。

### 3、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独立选举与聘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人员依法与公司签署劳动或聘用合同，不存在与大通建筑混用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情形，相关人员与大通建筑、何一飞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发放工薪报酬、办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与大通建筑、何一飞混用员工或由其分摊劳动用工成本的情况。

### 4、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就职，未在大通建筑、何一飞相关的其他企业兼职。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运营资金，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大通建筑、何一飞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的情形。

公司依据现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的标准与内部决策程序实施对外投资、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大通建筑、何一飞提供借款、担保或与其开展投资合作的情况。

### 5、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大通建筑、何一飞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6、申请人的技术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设置了独立的技术中心并配备专业的研发技术人员，制定了配套的研发与技术管理内部制度与流程，不存在与大通建筑、

何一飞共同所有、交叉使用该等知识产权，与其分摊研发成本，合作开展研发项目的情况。

根据何一飞的说明，2015年大通建筑将东通岩土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东杭集团后，除2017年12月通过王长福持有东通岩土600万股股份以外，其未在东通岩土任职或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或决策；2023年5月，何一飞将600万股转让给东杭集团并解除股权代持后，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东通岩土的股份或权益，与东通岩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影响公司独立性的事项。

综上所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何一飞历史股权代持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与大通建筑、何一飞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合作或混同、交叉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1.6 说明东杭集团以安钦实业100%股权认购公司股份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认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及评估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安钦实业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1.6.1 东杭集团以安钦实业100%股权认购公司股份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认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审计及评估情况**

经核查东杭集团以安钦实业100%股权认购公司股份的交易文件、相关审计与评估报告、安钦实业所持土地及公司向安钦实业承租场地的相关资料，并对东杭集团、东通岩土负责人访谈确认交易的背景与定价依据，该次交易的背景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以及认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审计及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 **1、背景原因**

东通岩土因从事基坑支护工程专业承包及基坑支护材料租赁的主营业务而持有大量型钢等施工及租赁资产，存在大面积集中仓储需求。安钦实业于2018年取得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通航产业园的土地。考虑该场地临近东通

岩土主要经营区域、运输便利，且安钦实业暂未实际使用该场地，东通岩土于 2018 至 2019 年向安钦实业承租该场地，作为基坑支护材料仓储场所。

2019 年，东通岩土已完成股改并正式筹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考虑公司名下未持有土地房产，且随着经营业务拓展、施工与租赁资产增多，对仓储场所的需求将逐步增加，长期向安钦实业承租仓储场地将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及对关联方资产的依赖，为确保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与独立性，满足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通过东杭集团认购增资的方式取得安钦实业 100% 股权及其下属土地房产。

## 2、安钦实业审计与评估情况

2019 年 9 月 28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4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安钦实业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4,652.68 万元。

2019 年 9 月 3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9）沪第 0915 号”《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安钦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安钦实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为 6,506.44 万元。

## 3、东杭集团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与定价依据

东杭集团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为 9.5 元/股，认购价格与 2019 年 7 月外部股东增资价格一致；安钦实业 100% 股权的价值由东杭集团与公司根据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为 6,460 万元，按照 9.5 元/股的价格对应新增股本 680 万股。上述定价依据合理，认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 4、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

2019 年 10 月，申请人通过东杭集团认购其增资的方式取得安钦实业 100% 股权及其下属土地房产，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及资产完整性、独立性的要求，有利于规范公司独立运作，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东杭集团以安钦实业 100% 股权认购公司股份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认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 **1.6.2 安钦实业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

东杭集团以安钦实业 100% 股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前，安钦实业除了持有位于湖州莫干山高新区通航产业园的土地及房产，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其主要收入来源为将其持有的土地房产出租给公司所获得的租金。安钦实业成为东通岩土的全资子公司后，主要负责公司基坑支护工程专业承包及材料租赁所使用的部分工程材料等相关采购，同时作为公司工程材料的加工、仓储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经核查申请人 2017、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安钦实业设立（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成为东通岩土全资子公司期间的明细账，以及 2018、2019 年度公司与安钦实业签署的场地租赁协议及租金支付凭证，安钦实业设立（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成为东通岩土全资子公司期间，除基于租赁安钦实业仓储场地发生的关联租赁及相关水电费外，东通岩土与安钦实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 **1.7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东杭集团、通杭投资、升杭投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确认胡敏、胡焕在前述主体的持股及任职情况；调取并查阅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确认胡敏、胡焕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情况。

2、书面审阅申请人自 2018 年股改起的主要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及其历次修订，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管理制度汇编》《公司流程汇编》，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总经理及公司各职能部门的职权范围及日常经营事项的决策与审批流程；抽取公司主要职能部门报告期内的流程审批单，确认公司审批流程与总经理职权的执行情况。

3、书面审阅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了解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情况，胡敏作为实际控制人、董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决策情况，以及其他股东、董事是否发生与胡敏表决意向相悖的情况。

4、取得胡敏、胡焕填写的调查问卷、就本次挂牌出具的承诺函与确认函，确认胡敏与胡焕的具体亲属关系、双方及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于共同控制或一致行动的安排或约定等影响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事项，也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5、书面审阅东杭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企业管理制度汇编》，抽取东杭集团主要职能部门报告期内的流程审批单，了解东杭集团重大事项与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与审批流程，胡敏作为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的职权范围及其执行情况。

6、调取并查阅东杭集团其他下属企业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确认胡敏在东杭集团其他下属企业担任管理职务的情况。

7、调取胡焕认购升杭投资出资份额与受让退出员工所持出资份额相关的银行流水、借款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确认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真实性。

8、对胡敏、胡焕进行访谈，了解双方在东杭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胡敏自身不直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而聘任胡焕专项负责东通岩土的日常经营决策与管理的背景原因及其他相关事项。

9、书面审阅公司历史股东傅天云、浙科汇琪、孙宇在入股及退出时签署的交易文件、相关款项支付凭证、出资银行流水、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填写的调查问卷，网络查询该等历史股东的身份背景、股权穿透结构，并对该等历史股东进行访谈确认，确认该等历史股东退出的相关情况以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0、书面审阅申请人历次股份变动相关的交易文件、款项支付凭证、出资银行流水、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司及升杭投资历史上股权/出资份额代持形成及解除相关的协议、款项支付凭证，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代持

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或取得书面说明文件，网络查询被代持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确认公司及升杭投资历史上股权/出资份额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相关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强制执行或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以及公司当前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11、书面审阅申请人与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退出股东陈晓亮与张生记出具的书面确认、实际控制人与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对其余 5 名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履行与终止等情况。

12、书面审阅东杭集团与大通建筑、何一飞间的往来明细、东通岩土与大通建筑、何一飞间的往来明细，网络查询何一飞的历史对外投资任职情况、大通建筑的公开登记信息，对胡宝泉、何一飞进行访谈确认，并单独或综合运用了必要的书面核查、查证、访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查验，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东杭集团与大通建筑间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原因、胡宝泉与何一飞间关系与合作历史，以及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13、取得并书面审阅安钦实业的工商登记资料、东杭集团以安钦实业 100% 股权认购公司股份的交易文件、相关审计与评估报告、安钦实业所持土地及 2018、2019 年公司向安钦实业承租场地的相关资料，以及公司 2017、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安钦实业设立（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0 月成为东通岩土全资子公司期间的明细账，并对东通岩土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该次交易的背景原因、认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审计与评估情况，以及安钦实业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申请人未将胡焕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且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规则适用指引》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胡敏自身未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日常经营决策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胡焕不存在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

份情形。

2、历史股东傅天云、浙科汇琪、孙宇退出申请人股东层面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退出价格公允，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退股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3、公司及升杭投资历史上的股权/出资份额代持形成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投资入股价格公允，代持形成时相关方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公司不存在通过代持等方式规避强制执行或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股权/出资份额代持解除已签署书面解除协议，解除价格公允、合理，相关转让价款已足额支付，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通过解除代持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也未发生争议或存在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上述代持关系已依法解除，公司当前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4、公司当前不存在有效特殊投资条款或附条件恢复条款，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均自始无效，解除过程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东杭集团与大通建筑间的历次股权变动具有合理的交易背景与原因；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东通岩土相关股权合作、控制权转让及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项以外，胡宝泉与何一飞间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特殊安排；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何一飞历史股权代持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资源要素方面相对大通建筑、何一飞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合作或混同、交叉使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6、东杭集团以安钛实业 100%股权认购公司股份具有必要性与商业合理性，该次交易已进行审计评估，定价依据合理，认购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安钛实业主要负责公司基坑支护工程专业承包及材料租赁所使用的工程材料等相关采购，同时为公司工程材料的加工、仓储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安钛实业设立（2017年6月13日）至2019年10月成为东通岩土全资子公司期间，除基于租赁安钛实业

仓储场地发生的关联租赁及相关水电费外，东通岩土与安钦实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务合规性

（1）公司主营业务为 TRD 工法、HU 工法、CSM 工法、SMW 工法等基坑围护结构和预应力型钢组合内支撑在内的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服务、基坑支护材料租赁服务，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相关资质；（2）报告期内公司受到安全生产处罚；（3）公司劳务分包金额较高；（4）公司存在委托加工情形；（5）公司采取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订单。

请公司：（1）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相关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或已完成业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说明公司是否持续具备相应条件，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格或资质难以续期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2）说明公司针对安全生产处罚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发生安全事故或民事纠纷；公司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及具体措施，相关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3）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劳务分包商的名称、合作历史、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及所涉业务环节，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劳务分包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说明公司从事专业分包服务但采购大额劳务分包服务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技术领先性、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及业务独立性；（4）说明公司采购委托加工

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交易对象、采购内容、应用场景、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劳务分包的区别，是否属于外协服务并作补充披露；（5）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1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行业监管政策，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许可、备案、认证、特许经营权，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结合相关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或已完成业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说明公司是否持续具备相应条件，是否存在丧失相关资格或资质难以续期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2.1.1 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1、建筑业企业的资质监管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11 月 6 日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种类，具体如下：

业务资质	业务范围
施工总承包资质	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工程。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或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
专业承包资质	可以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和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

业务资质	业务范围
	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劳务作业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施工劳务资质	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企业或专业承包资质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2020年11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精简企业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简化资质标准，优化审批方式，将施工资质调整为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四类，具体如下：

业务资质	资质调整措施说明
施工综合资质	将10类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调整为施工综合资质，可承担各行业、各等级施工总承包业务
施工总承包资质	保留12类施工总承包资质，将民航工程的专业承包资质整合为施工总承包资质
专业承包资质	将36类专业承包资质整合为18类，包括地基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
专业作业资质	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

#### （1）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4年11月6日颁布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一级资质可以承担各类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

2021年6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取消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三级。

#### （2）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取得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相应等级相应专业的工程勘察业务。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分为甲级、乙级。

#### （3）施工专业作业资质证书（原施工劳务企业资质）

施工专业作业资质标准不分类别和等级。

## 2、安全生产管理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属于建筑施工企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2.1.2 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类别及核心业务环节

申请人立足于地下空间支护领域，是一家面向房屋建筑、交通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建设工程等行业客户，推广和提供安全、高效、绿色、经济的基坑支护专业服务商。从主要服务内容来看，公司主要提供包括 TRD 工法、HU 工法、CSM 工法、SMW 工法等基坑围护结构和预应力型钢组合内支撑在内的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服务，以及基于基坑支护材料的租赁服务。其中，基坑支护工程专业分包服务属于建筑业服务内容，需符合建筑业对工程管理资质的要求；基坑支护材料的租赁服务无监管资质要求。

为实施上述业务，公司下设三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类别及定位如下：

项目	业务定位	核心业务环节	监管类别
东通岩土	作为母公司基坑支护工程业务整体管理平台，负责基坑支护专业分包工程业务的商务承接、施工管理、技术创新	工程专业承包	从业资格管理：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浙峰咨询	工程设计、技术咨询平台	岩土工程的勘察设计	
东通劳务	TRD、HU 工法等核心工法的施工劳务队伍	工程施工劳务	
安钦实业	加工、仓储平台	涂漆、型钢简单加工、仓储	无

### 2.1.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子公司均各自拥有从事相关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且覆盖整个报告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资质许可类别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东通	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许	(浙)JZ 安许证字	2018.12.31-	浙江省住房和

序号	所有人	资质许可类别	资质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岩土		可证	[2012]012494	2021.12.30 2021.06.29- 2024.06.28	城乡建设厅
2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33212598	2018.07.05- 2024.12.31	
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035635	2019.10.28- 2024.12.31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4	东通劳务	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 [2020]019738	2020.06.27- 2023.06.26 2023.03.03- 2026.03.02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施工劳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33911218	2020.06.24- 2025.06.23	
6	浙峰咨询	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B233030120	2017.12.07- 2021.12.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2021.12.27- 2022.12.31	
8		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2021.12.27- 2023.12.31	
9		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2023.01.13- 2028.01.12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可承接各类地基基础工程的施工；浙峰咨询 2023 年之前拥有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资质，于 2023 年 1 月升为甲级资质，可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东通劳务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之施工劳务资质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

综上所述，申请人及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 2.1.4 结合相关资质对资金、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或已完成业绩等方面的具体要求，说明公司是否持续具备相应条件

##### 1、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要求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一级的条件

对照如下：

认证类别	认证要求	公司情况
企业资产	净资产 2,000 万元以上	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总额超过 2,000 万元，符合要求。
企业主要人员	(1)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6 人；	公司拥有一级注册建造师 12 人，符合要求。
	(2) 技术负责人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一级注册建造师或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结构、岩土、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专业齐全；	①技术负责人具有 19 年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建筑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职称、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符合要求； ②公司具有“结构、岩土、机械”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共 17 人，符合要求。
	(3)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3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公司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共 39 人，符合要求。
	(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桩机操作工、电工、焊工等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公司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共 56 人符合要求。
企业工程业绩（近 5 年承担过下列 4 类中的 2 类工程的施工，工程质量合格）	(1)25 层以上民用建筑工程或高度 100 米以上构筑物的地基基础工程；	公司承接的 2022 年滨江科技创新综合体及周边配套项目工程（一期）等项目符合要求。
	(2) 刚性桩复合地基处理深度超过 18 米或深度超过 8 米的其它地基处理工程；	——
	(3) 单桩承受设计荷载 3,000 千牛以上的桩基础工程；	公司承接的 2023 年安吉两山未来科技项目等项目符合要求。
	(4) 开挖深度超过 12 米的基坑围护工程	公司承接的 2021 年嘉兴轨道交通 1 号线项目等项目符合要求。

综上，公司当前情况持续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的相应条件，未来丧失相关资格或资质难以续期的风险较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勘察专业类资质

公司子公司浙峰咨询具有勘察专业类资质为岩土工程（设计）专业甲级资质，该资质的认证要求和许可范围如下：

认证类别	认证要求	浙峰咨询情况
------	------	--------

认证类别	认证要求	浙峰咨询情况
企业资产	净资产 300 万元以上	符合要求
企业基本条件	(1) 符合企业法人条件，具有 5 年及以上工程勘察资历。	符合要求
	(2) 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 300 万元	符合要求
	(3) 社会信誉良好，近 3 年未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符合要求
企业工程业绩（近 5 年内独立完成过的工程勘察项目）	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完成过所申请工程勘察专业类型甲级项目不少于 3 项或乙级项目不少于 5 项，且质量合格。	浙峰咨询甲级资质系 2022 年 9 月申请，根据其甲级资质申请资料，浙峰咨询 2021 年内完成所申请专业的乙级项目不少于 5 项，符合要求。
企业主要人员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注册岩土工程设计人员不少于 5 名；	浙峰咨询，各类专业配备齐全、合理；有 5 名从事工程勘察的注册人员，均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符合要求。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工程勘察经历，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本专业工程勘察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或本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浙峰咨询主要技术负责人为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具有 18 年工程勘探工龄，曾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设计过两项甲级项目，符合要求。
	(3) 在“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注册人员应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不少于 2 项，其中，每个主导专业至少有 1 名专业技术人员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甲级项目不少于 2 项。	浙峰咨询相关人员均主持过所申请工程勘察类型乙级以上项目 2 项以上，符合要求。
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准	(1) 有完善的技术装备，满足“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规定的要求。	浙峰咨询具有基坑绘图软件、边坡软件、星速 CAD 等软件装备，符合要求。
	(2) 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及室内试验场所。	符合要求
	(3) 有完善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符合要求

综上，浙峰咨询具备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条件，

且鉴于该资质系 2023 年取得，短期内不存在丧失相关资格或资质难以续期的风险。

### 3、建筑施工劳务资质证书

建筑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标准不分类别和等级。公司子公司东通劳务报告期内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之施工劳务，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或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分包的劳务作业，该资质的认证要求以及公司符合情况如下：

认证类别	认证要求	东通劳务情况
企业资产	净资产 200 万元以上	符合要求
企业基本条件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符合要求
企业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高级工以上资格	符合要求
	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劳务员等人员齐全	符合要求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技术工人不少于 50 人	符合要求

综上，公司子公司东通劳务持续具备建筑施工劳务资质证书。

### 4、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东通劳务一直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从事建筑施工方面的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也未发生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事故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东通劳务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等资质的相应条件，未来丧失相关资格或资质难以续期的风险较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 说明公司针对安全生产处罚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是否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发生安全事故或民事纠纷；公司**

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及具体措施，相关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2.2.1 公司针对安全生产处罚采取的整改规范措施及具体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分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2023年2月9日，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申请人出具“青建罚[2022]第2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在青岛市地铁2号线二期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临时配电箱未加装绝缘踏步，临时用电电缆出地面未加装套管，履带吊安装拆卸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批的违规情形。

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和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并结合《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相关标准，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属于轻微情形，对申请人处以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

1、公司对现场临时用电箱加装了绝缘踏步，对超出地面的电缆加装了套管，进一步加强现场施工用电安全，并按照规定就履带吊安装拆卸施工方案进行了报审，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审批，上述违规事项均已完成有效整改。

2、公司对相关劳务作业人员进行了警示教育，结合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对施工项目人员进行了培训，加强了施工项目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杜绝此类安全生产风险再次发生。

### 2.2.2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发生安全事故或民事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中国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报告期内及期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申请人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发生安全事故或民事纠纷。

### 2.2.3 公司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及具体措施健全、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管理制度汇编》，并经本所律师向工程部安全主管进行访谈确认，公司高度重视工程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工作，通过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和 GB/T50430-2017 等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管理要求，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施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施工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工程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在施工项目中采取了多种质量及风险控制措施，包括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施工质量周检、施工过程中中间验收等，保证公司项目工程质量。

报告期内，除“青建罚[2022]第 255 号”行政处罚外，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发生安全生产相关的事故或民事纠纷，且公司收到该项处罚后，已经及时缴纳了罚款并予以整改。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及具体措施健全、有效。

**2.3 以列表形式说明公司劳务分包商的名称、合作历史、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及所涉业务环节，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劳务分包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说明公司从事专业分包服务但采购大额劳务分包服务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重大依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技术领先性、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及业务独立性。**

### 2.3.1 公司劳务分包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	选取标准	是否具备劳务资质	采购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采购内容及所涉业务环节	是否涉及主营业务核心环节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杭州东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8年经同行介绍, 核查其资质资信开始合作	从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选取	是	622.93	2,043.50	4,437.08	根据公司制定的《年度TRD、三轴搅拌劳务价格标准》《年度型钢组合支撑劳务价格标准》、《年度HU打拔劳务价格标准》、《年度型钢插拔涂劳务价格标准》进行定价	三轴搅拌施工、TRD搅拌劳务、支撑安拆	否
2	杭州崇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5年经同行介绍, 核查其资质资信开始合作		是	864.69	3,059.74	3,846.18		型钢插拔、支撑安拆	否
3	杭州同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6月经同行介绍, 核查其资质资信开始合作, 为杭州崇和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企业		是	1,483.33	1,856.91	---	结合市场行情以及施工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定价	支撑安拆	否
4	上海谦赢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9年经项目考察开始合作		是	488.62	1,339.57	---		地下连续墙施工、场地平整等临时劳务	否
5	杭州丰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2年6月经同行介绍, 核查其资质资信开始合作, 系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企		是	1,842.91	1,192.18	---		土建施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历史	选取标准	是否具备劳务资质	采购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采购内容及所涉业务环节	是否涉及主营业务核心环节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业								
6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2013年开始合作,系杭州市场规模较大的劳务分包商		是	7.15	73.06	1,120.93		土建施工	否
7	宁波市豪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3年经同行介绍,核查其资质资信开始合作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选取	是	145.63	---	---		土建施工	否
8	杭州通民建筑劳务承包有限公司	2016年开始合作	主要涉及零星劳务作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选取	是	---	-48.25	10.75		降水井施工	否

### 2.3.2 劳务分包未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公司主要提供包括 TRD 工法、HU 工法、CSM 工法、SMW 工法等基坑围护结构和预应力型钢组合内支撑在内的基坑支护工程专业承包服务。TRD 工法、HU 工法、CSM 工法、SMW 工法是基坑支护中的施工技术和方法，预应力型钢组合内支撑则是一种用于基坑内水平支撑的新型结构体系，二者分别从竖向和水平向组成基坑支护结构。因此，公司的主要施工内容即为构建基坑支护的竖向结构和水平向结构。

竖向结构和水平向结构施工按照业务环节、阶段结合工作内容、劳务分包内容及核心内容如下表所示：

项目	内容	阶段 1 (构筑阶段)	阶段 2 (使用阶段)	阶段 3 (回收阶段)
竖向结构	工作内容	止水帷幕工法施工、型钢插入	型钢使用	型钢拔除
	工作目标	竖向结构达到使用状态	竖向结构在基坑侧面挡土、止水，营造基坑施工期间安全环境	竖向结构使用结束
	自主工作内容	使用专业设备进行 TRD 工法、HU 工法等新型工法施工，SMW 工法施工	工程监督和维护	工程监督和维护
	对外劳务分包工作	部分 SMW 工法施工、辅助搅拌、土建杂务、钢材临时加工、型钢插涂	——	使用机械或租赁机械按现场管理要求将型钢拔出、摆放整齐
	核心价值	结合具体项目的设计进行施工方案深化、施工组织、TRD 等新型工法施工	基坑工作面的稳定及型钢本身	保障基坑安全前提的型钢可回收性
水平向结构	工作内容	型钢组合支撑安装	型钢组合正常使用和维护	型钢组合拆除
	工作目标	水平向结构达到使用状态	型钢组合将基坑水平应力上“支撑”住，构造基坑下良好施工环境	基坑施工结束，型钢组合拆除回收
	自主工作内容	型钢组合支撑方案、加压参数设定、现场管理	现场检测和维护	泄压和现场管理
	对外劳务分包工作	按照图纸要求和现场管理将型钢支撑摆放、搭建、拧螺栓、加压等支撑安装作业	——	按现场管理要求泄压、拆除、摆放、协助搬运离场

项目	内容	阶段 1 (构筑阶段)	阶段 2 (使用阶段)	阶段 3 (回收阶段)
	核心价值	支撑构件的设计、支撑图案的设计、施工组织	支撑构件的使用、压力检测和调整	保障基坑安全前提下支撑构件的可回收性

注：同一项目施工组织存在不同区域、不同结构的不同阶段同时进行，如 A 区域的水平结构安装阶段（阶段 1）与 B 区域的使用阶段（阶段 2）同时存在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业务的核心环节在于对整体基坑支护工程的设计深化、施工组织以及 TRD、HU 等新型工法的施工、支撑方案的设计、支撑构件设计和针对性的检测维护，以及整个绿色工法及其可回收性所体现的业务价值；公司对外劳务分包内容则主要包括重复性强、专业技术较低、工艺水平要求不高、价值量较低的分项工程，诸如传统的钻孔灌注桩、旋挖施工、降水井施工、钢筋笼制作、型钢插拔涂、型钢支撑安装与拆除等具体施工活动。

综上所述，公司对外劳务分包未涉及公司的核心工法及核心业务环节。

### 2.3.3 劳务分包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劳务分包的工作内容相对确定，因此公司为了保障项目质量和进度，仅选择少数合作时间长、实力强并且施工质量有保障的劳务分包商，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商保持稳定，劳务分包商的价格确定依据统一并稳定，公司劳务分包商的股东、负责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特殊利益约定。

综上所述，劳务分包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 2.3.4 公司从事专业分包服务但采购大额劳务分包服务的原因、必要性、合理性

#### 1、公司专业分包服务与劳务分包的区别

（1）相关法规及国家级标准对专业分包与劳务分包的定义不同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

专业工程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

劳务作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或者专业承包企业将其承包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劳务分包企业完成的活动。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相关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的基坑支护专业分包服务属于地基与基础这一分部工程的子分部工程；公司劳务分包的内容，包括土方开挖及回填、钢筋、模板、混凝土、脚手架、焊接、架线等属于上述标准规定的分项工程。

（2）公司提供的专业分包服务与劳务分包作业范围和内容不同

公司使用 TRD、HU 等新型工法专业从事基坑竖向围护结构中的帷幕施工、提供竖向围护结构中 H 型钢施工和使用、水平方向的型钢组合支撑等核心内容；对于其他重复性强、专业技术较低、工艺水平要求不高、价值量较低的分项工程，诸如传统的钻孔灌注桩、旋挖施工、降水井施工、钢筋笼制作、型钢插拔涂、型钢安装与拆除等具体施工活动，公司予以劳务分包。

公司不存在将本应自己承担的核心专业工程内容向其他劳务分包公司进行分包的情况。

（3）公司提供专业分包服务的核心技术与核心价值未体现在劳务分包作业中

如上所述，公司的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竖向支护结构与水平向支撑结构的构筑。

竖向支护结构构筑过程中，公司自有施工队使用专业设备进行 TRD、HU、SMW 等工法施工；对外劳务分包的劳务作业则多为辅助性工作或施工杂项，包括辅助搅拌、土建杂务、钢材临时加工等。这一施工过程的核心价值体现在公司的自有专业设备（例如 TRD 设备等）、先进施工方法（例如 TRD 工法、HU 工法等）以及其他核心技术的应用（例如超深超宽、复杂地层的截断式止水技术等）。

水平向支撑结构构筑过程中，公司负责出具型钢组合支撑方案、加压参数设定、并进行现场管理；对外劳务分包的劳务作业则为型钢支撑摆放、搭建、拧螺栓、加压等支撑安装作业。这一施工过程的核心价值体现在公司可回收支撑构件的设计、支撑图案的设计、支撑构件的使用、压力检测和调整以及其他核心技术的应用（例如基于轴力伺服的装配式可循环利用型钢组合支撑体系等）。

## 2、公司采购大额劳务分包服务的必要性

（1）从公司专业聚焦的角度看，公司通过聚焦专业分包的工程，将技术创新、专业知识和项目经验融于专业分包工程的方案设计、施工组织和 TRD、HU 等绿色新型工法施工，实现对专业分包工程核心环节的把控，创造专业价值；公司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复性高、价值量较低、辅助性强的部分劳务作业进行分包，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从行业惯例的角度看，建筑施工是劳动密集型行业，具体施工活动众多。总承包或专业分包对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属于行业惯例，各类建筑总承包公司或专业承包公司并无必须自主从事全部劳务作业的必要。

（3）从经济性和工程质量的角度考虑，专业分包下劳务作业分包具有经济性，同时也对保证工程质量有积极影响。建筑施工工程规模较大、劳务活动类型众多，各类劳务活动已经形成了行业内较强的劳务作业团队。公司将价值量较低、专业度不高的劳务作业进行分包，可以合理管控劳务成本、缩短工期，同时将主要人员、设备和精力专注于核心业务环节，更有利于保障工程质量。

因此，公司提供的专业分包服务与公司采购的劳务分包具有本质区别。

## 3、公司采购大额劳务分包服务的合理性

（1）公司对外劳务分包的作业内容均为一般性的劳务活动，与自身承接的专业承包工程内容显著区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级标准，我国针对专业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有清晰的法律界定，并针对专业分包商聘用劳务分包商的合法

性进行了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分包的情况。

（2）公司对外劳务分包的占比符合行业一般惯例，无异常情况。一般情况下，劳务成本一般占总成本的 20%-30%<sup>1</sup>，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6.89%、29.26%、31.13%，不存在异常情况。

### **2.3.5 公司已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不存在重大依赖，符合行业惯例**

#### **1、公司对劳务分包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工程部制定了《施工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劳务分包管理办法》，其中约定了劳务分包施工质量的管理。在当前劳务分包制度下，公司为保证工程质量，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 **（1）资质审查**

劳务分包在项目现场代表了公司的施工管理形象，公司针对劳务分包商的选择尤其谨慎严格。公司对劳务公司建立了资质审查、合格入库、动态评估、长期优选的机制。公司要求劳务公司提供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筑工程劳务分包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书等能证明其具备合法分包资格的证件，并就企业的基本情况、资信情况、主要施工设备、人员规模、主要工程项目经验情况及业绩进行考察，一经确定，纳入公司劳务分包商名单。

公司针对合作较好的主要与所在地几家规模较大、成立较久大型劳务分包商进行合作，会定期收集所有供应商的资质信息。各项目部在劳务分包合作完成进行结算时，对合作的劳务分包供应商及其服务团队进行评分，并反馈至工程部及供应商。工程部通过各项目部的评价意见，进行优进劣汰，保持公司合格供应商资源充裕，针对服务质量较好的供应商，在后续根据项目需要优先合作。

##### **（2）施工管理**

公司会在施工现场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该等人员为公司自有职工。公司派驻现场的项目部经理及其他项目人员对劳务分包

---

<sup>1</sup> 中国工程网：《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及模式》（[https://www.sohu.com/a/195251326\\_100005639](https://www.sohu.com/a/195251326_100005639)）

企业的作业情况进行全过程管控，确保各项作业的质量符合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的标准及整体项目的质量要求。

公司通过对劳务公司安排的劳务队伍和施工现场负责人资格、劳务工人操作证的审核、劳务人员备案、安全教育、质量自检和不定期检查结合等手段保证施工质量。

公司与劳务分包商的协议中约定了劳务分包商的文明施工义务及违反约定的赔偿、扣款或处罚，约定了工程施工质量缺陷以及对应的赔偿、处罚措施。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项目部技术负责人和质量管理负责人会在重点项目或重点部位施工时，到现场对工人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把控。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要求层层落实，严格执行“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制度，确保每道工序的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 （3）检查和考核

公司工程部定期对在建项目进行检查，并对各施工队的质量进行考评，对于质量不合格的施工工序和部位提出整改意见，确保符合项目整体质量要求。

同时，公司管理层每月安排人员轮流巡检各区域项目，其中重点对劳务分包商施工情况和状态进行抽查。

公司制定了劳务分包考核制度，工程部联合项目部在项目完工时按照劳务分包商施工情况逐项评价并打分。公司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量与考核挂钩，按照考核进行结算。

综上所述，公司已针对劳务分包商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和质量保障机制，能够充分保障工程质量。

## 2、公司对相关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符合行业惯例

### （1）公司对劳务分包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对劳务分包商不构成重大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①从劳务分包的作业性质来看，劳务分包商主要负责的是技术含量相对不大、施工难度不高的工作，劳务分包资质无等级要求，对公司核心价值影

响较小。

②从劳务分包商的数量来看，市场上劳务分包商数量众多。由于劳务分包不设资质要求，且我国劳动力市场相对充足，市场上的劳务分包厂商数量众多，劳务分包价格相对透明，公司可以根据自身需要随时进行市场询价确定，不存在对某一劳务分包商依赖的情况。

（2）公司劳务分包符合行业惯例

①劳务分包系建筑业长期存在的一种业态，是我国建筑业法规明确规定的建筑业务。

②从行业对比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城地香江、中化岩土、中岩大地、宏业基均采用将一定比例的施工活动进行劳务作业分包。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列示如下：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上海港湾（605598.SH）	未披露	25.91%	26.93%
中化岩土（002542.SZ）	未披露	30.69%	34.00%
中岩大地（003001.SZ）	未披露	19.96%	19.62%
城地香江（603887.SH）	未披露	27.72%	26.72%
华铁应急（603300.SH）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宏业基（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提交注册）	23.74%	17.15%	17.06%
<b>同行业平均</b>	<b>23.74%</b>	<b>24.29%</b>	<b>24.87%</b>
<b>本公司</b>	<b>31.13%</b>	<b>29.26%</b>	<b>26.89%</b>

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这是由公司的施工工艺和技术特点决定的。

基坑围护的传统技术路线为使用水泥灌注桩作为竖向围护，系向桩内灌注混凝土，最终形成永久性结构；公司进行基坑竖向围护使用的 H 型钢和基坑水平支撑使用的型钢支撑均为可回收部件，这显著降低了基坑围护施工项目使用的材料成本占比，但导致公司的劳务成本占比略高。

综上所述，公司对相关劳务分包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3.6 结合上述情况及公司技术领先性、核心技术的应用情况，说明公司**

## 的核心竞争优势及业务独立性

### 1、公司劳务分包内容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环节

如上所述，公司的施工过程主要包括竖向围护结构和水平向支撑结构的构筑。

（1）竖向围护结构构筑的核心是使用专业机械和工法形成竖向围护结构，这部分施工内容的技术含量较高、价值较大，主要是由公司自有劳务施工班组进行；其余辅助性工作及施工杂项则进行劳务分包。

（2）水平向支撑结构构筑的核心在于支撑件的设计、支撑结构的总体规划以及加压参数的计算，这部分技术含量较高的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劳务分包商则负责支撑件的摆放、搭建、安装等工作。

综上所述，公司进行基坑支护的核心竞争优势体现在公司的专业施工设备、TRD 等新型施工工法、水平向支撑构件的设计、支撑结构的总体规划以及加压参数的计算。而公司劳务分包作业未包含上述内容，因此公司的劳务分包内容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环节，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不依赖于劳务分包活动。

### 2、公司劳务分包内容不体现公司的核心技术优势

#### （1）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应用项目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新型工法的开发（长薪河新洪城大市场项目等）、复杂地层的施工工艺和止水技术（南京集成电路国际城研发园一期 TRD 工程项目；青岛上合示范区交大大道地下道路配套工程地下连续墙工程项目等）、支撑体系伺服系统的应用（嘉兴火车站区域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杭州地铁 6 号线三堡地铁车站项目等）、支护体系智慧管控系统等（正威科创中心项目；鼎丰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项目等）。

#### （2）公司核心技术来源

上述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行研发，均申请了相应知识产权保护，并广泛应用于公司的施工项目。

#### （3）公司核心技术的特点和优势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均为高度体系化技术，需要搭配一整套专业设备及施

工方法；公司劳务分包的作业内容包含上述核心技术框架下的具体劳务作业，但不体现公司核心技术的体系化优势。

### 3、公司业务高度独立于劳务分包商

#### （1）公司有能力承担劳务分包的劳务作业

公司拥有子公司东通劳务，具有建筑业企业施工劳务资质，有能力承担各类劳务作业，不依赖劳务分包商的单一活动。出于经济性的考虑，公司的核心业务施工环节由东通劳务负责，非核心、低价值的劳务作业则分包出去。这有助于公司聚焦专业，提升核心竞争力。

#### （2）公司能够实现自主技术开发和业务落地

①公司自主地进行技术创新。公司技术开发过程包括理论开发、试验开发，未针对技术开发进行劳务分包。

②公司自主地实现技术和业务落地。公司主要是通过将核心技术融入工程设计深化、施工组织、产品设计，并保有一定量的施工设备，整体向客户提供安全的基坑支护工程，通过新型工法应用、施工组织和管理、型钢支撑设计、设备使用等价值综合体现业务价值。具体来说，公司业务价值包括工法及施工方案与具体项目环境的适配性、施工组织管理的有序性、型钢支撑构件设计的专利价值、施工设备的使用价值等。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与技术具有独立性。

**2.4 说明公司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交易对象、采购内容、应用场景、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劳务分包的区别，是否属于外协服务并作补充披露。**

#### 2.4.1 公司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部分关键固定资产是围护类钢材及钢制支撑构件，这些钢材通常需要进行一定的加工及防腐处理方可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因此，公司会选定委托加工服务商，将钢材发送至委托加工厂商，由其按照公司要求加工完成，并按加工钢材的重量计算并支付加工费、防腐费。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服务采购的供应商采购内容及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加工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内容	应用场景
1	浙江龙梁钢结构有限公司	134.04	593.38	152.14	钢材加工、防腐处理	型钢切割、焊接以及各类型钢防腐
2	德清鑫德机械有限公司	7.35	245.05	133.67	钢材加工、防腐处理	型钢切割、焊接以及各类型钢防腐
3	浙江德清华杨科技有限公司	—	182.37	294.25	钢材加工、防腐处理	型钢切割、焊接以及各类型钢防腐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三家委托加工服务商的采购采取固定单价方式，合同单价均为 1,330 元/吨（其中加工费 1,000 元/吨、装卸费 10 元/吨、防腐费 320 元/吨）。

上述合同单价系公司与供应商结合市场价协商决定；上述三家委托加工服务商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且公司向各加工商采购委托加工服务的单价一致，因此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 2.4.2 公司委托加工与劳务分包的区别

##### 1、公司委托加工与劳务分包的内容不同

公司委托加工的内容是各类型钢及型钢支撑的切割、焊接以及防腐处理；公司劳务分包的内容是将地基基础工程中的部分劳务作业进行分包，主要包括围护墙的搅拌制作、围护桩型钢涂油/插入/拔除、预应力型钢支撑的安装/拆除等。

##### 2、公司委托加工与劳务分包的具体过程不同

公司委托加工过程主要是对自身固定资产的改造和维护，属于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中的一部分。公司进行型钢及型钢支撑的切割、焊接以及防腐处理的委托加工，系将需要进行加工处理的各类型钢自行运输至加工商处，在加工商处完成加工后通知公司组织验收，公司验收无误后自行提货。

公司劳务分包系在客户项目现场结合工程进展实施，是将向客户交付工程的部分劳务作业交由外部协作完成，属于公司生产过程中的一部分。公司一般根据施工项目需要，明确该项目的劳务分包范围、工作界面划分与劳务单位进场时间，而后根据项目进度通知劳务分包单位进场。劳务分包单位完

成约定工作量后，公司予以验收，验收无误后劳务分包单位退场。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和劳务分包服务的内容和具体过程具有显著差别。

### 2.4.3 公司委托加工与外协服务的区别

公司委托加工是公司作为委托人向加工商提供材料或设备，由承揽方按照公司提供的材料或设备，根据双方约定的具体要求，进行加工特定产品、并按照约定收取加工费用的过程，属于委外采购。

外协服务，根据 ISO9000 的相关定义，外协是指直接受组织控制，一般在组织的生产范围内按组织的要求作业和服务，并由组织验收；外协是外包的一种形式。一般情况下，外协是指企业无法独立完成某个制造加工任务时，或者能完成但成本高，从而选择外部单位帮助共同完成，即生产工序的外包。

综上所述，公司委托加工与外协服务具有差别。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关于外协服务的提示、《规则适用指引》中关于委托加工的提示，公司委托加工仅属于委外采购，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生产工序的外包（即外协服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就上述委托加工的具体情况以及委托加工与外协服务的区别进行了补充披露。

**2.5 说明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如存在，相关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2.5.1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渠道及招投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商业谈判、邀标、公开招投标方式下获取的合同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业务获取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合同金额	占比
商业谈判	13,938.80	51.75%	16,105.98	34.85%	31,942.13	53.31%
邀标	——	——	12,493.19	27.03%	4,886.84	8.16%
公开招投标	12,995.64	48.25%	17,617.04	38.12%	23,088.67	38.53%
合计	<b>26,934.44</b>	<b>100%</b>	<b>46,216.20</b>	<b>100%</b>	<b>59,917.64</b>	<b>100%</b>

2.5.2 上述项目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

### 1、关于招投标的相关法律规定

法律法规	具体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定》（以下简称“16号令”）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p>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p>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以下简称“843 号文”）	<p>第二条，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p>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p>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 16 号令、843 号文的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 16 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 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p>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p>第三条 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直接发包总承包合同中涵盖的其他专业业务。</p>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	<p>第八条 建设单位依法采用招标或者直接发包等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或者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采用招标的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 第二十一条 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但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分包时，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招标。</p>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在建设单位直接发包层面，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包括符合 843 号文规定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以及根据 16 号令的规定达到一定规模标准且项目资金来源涉及国有资金、国际组织、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等情形的工程建设项目。在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层面，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

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应当依法进行招标之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

## 2、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订单的获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包括 TRD 工法、HU 工法、CSM 工法、SMW 工法等基坑围护结构和预应力型钢组合内支撑在内的基坑支护工程专业承包服务，以及基坑支护材料的租赁服务。除租赁服务外，公司其他业务属于工程建设中的专业分包服务。报告期内，除租赁服务外，公司获取的项目合计为 199 个，具体情况如下：

获取类型	数量（个）	占比
商业谈判	121	60.81%
邀标	25	12.56%
公开招标	53	26.63%
<b>合计</b>	<b>199</b>	<b>100%</b>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获取项目订单的渠道主要为商业谈判、公开招标与邀标，主要系根据客户的内部规定程序取得。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获取的上述项目订单的渠道及项目合同合法合规。

##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订单的获取渠道分别为从总承包单位或上级专业承包单位取得和从建设单位直接取得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 （1）从总承包单位或上级专业承包单位取得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法律法规所规范的招投标双方中，“招标人”系建设单位，“承包人”为总承包单位或自建设单位处直接承接工程建设项目的其他主体，而在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层面，除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分包应当依法进行招标之外，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采用直接发包的方式进行分包。公司作为专业承包单位，与总承包单位或上级专业承包单位间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范的“招标人”与“承包人”的关系，公司从总承包单位或上级专业承包单位客户处取得项目订单不属于法定必须经过招投标手续的情形，也无法获知总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

间合同约定是否涉及暂估价，总承包单位或上级专业承包单位是否招投标通常根据其内部管理程序执行，公司系按照客户单位所要求的程序取得项目订单，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情形。

#### （2）从建设单位直接取得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从建设单位客户直接获取项目的情形，该等项目均不属于 843 号文规定的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也不属于 16 号令规定的达到一定规模标准必须招标的涉及国有资金、国际组织援助资金等的项目，公司取得该等项目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的情形。

####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项目合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2.1 节详细披露了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经营业务所持有的全部资质情况，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也不存在因不满足经营资质要求获取项目合同、开展经营业务而受到主管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申请人报告期内项目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

#### 2.5.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汇编文件，公司已在业务拓展、资金审批、费用报销等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及业务行为进行规范，从业务获取、递交投标文件、收款、付款、现金管理、报销等各方面为杜绝串通投标、围标、陪标和防范商业贿赂建立了配套措施，有效控制了相关违规行为的发生。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也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2.6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我国对建筑工程企业及从业人员资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各项业务资质证书，查阅发行人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花名册，并抽查其资质证书，检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站上公司的资质和从业人员信息，取得申请人关于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从业人员数量以及是否能满足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的说明。

2、取得了公司关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发生安全事故或民事纠纷的确认函，书面审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监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杭州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进行了必要的网络检索查证。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分包商名单、营业执照等资料；抽查了公司签署的劳务分包合同及工作量确认单、支付凭证、发票等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施工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劳务分包管理办法》《合格供应商名册》以及《年度劳务分包价格标准》等内部管控制度和措施；访谈了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采购劳务的流程及定价方式，访谈了公司劳务分包商，了解公司与相应供应商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交易流程及定价依据；取得了劳务分包商的公开信息，并与公司关联方进行人员、地址、电话匹配，核查其是否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确认劳务分包商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除劳务费外的异常资金往来；取得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分包情况，并把公司具体情况与行业惯例进行对比核查；取得了公司关于核心技术情况的说明、相关专利证书、荣誉、认证、奖项，并把公司核心技术应用的具体环节与劳务分包涉及的业务环节进行对比。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委托加工服务商名单等资料；抽查了公司签署的加工服务合同；访谈了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采购加工服务的流程及定价方式，以确定公司委托加工服务与劳务分包、外协的区别；取得了加工服务商的公开信息，并与公司关联方进行人员、地址、电话匹配，核查其是否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

期内的银行对账单，确认加工服务商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除加工服务费外的异常资金往来。

5、查询了招投标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抽查了报告期内公司获取项目的招投标程序履行情况；走访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就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和项目取得方式进行了访谈询问；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确认是否存在围标、串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异常情况；抽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国有企业客户签署的项目合同，以及报告期内公司的涉诉情况，核查是否约定反商业贿赂相关条款以及公司是否存在违反相关约定的情形；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以及信用杭州平台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因串标、围标、陪标、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均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的企业条件、人员和设备配置、工程业绩等符合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甲级、建筑施工劳务资质以及安全许可证书的要求，未来丧失相关资格或资质难以续期的风险较低，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已针对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处罚采取有效整改措施，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事项外，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发生安全事故或民事纠纷；公司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及具体措施健全、有效。

3、公司将部分施工项目的重复性、低价值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不影响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不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与劳务分包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

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不存在重大依赖，符合行业惯例。

4、公司将型钢切割、焊接及防腐处理进行委托加工不属于公司业务流程的某一环节，与劳务外包及外协服务存在显著差异。

5、报告期内公司的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公司不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未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重大诉讼

报告期内，公司所涉诉讼较多、总计金额较大，均已计提坏账准备。

请公司说明：（1）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是否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公司涉诉较多、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与相关方继续进行合作，是否存在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形，公司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依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诉讼或仲裁”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3.1 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是否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3.1.1 相关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其他可能

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均与应收款项相关。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相关诉讼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及其分子公司尚未了结的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的案件共计 5 起，该等诉讼案件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或执行结果具体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标的金额 (万元)	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	当前进展	预计的判决 /执行结果
1	东通岩土诉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483.29	双方于 2018 年 6 月签署了《预应力型钢组合支撑工程施工合同》，东通岩土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结束后，经其核算，累计工程价款为 13,007,202 元，但贵州建工仅支付 530 万元。对此东通岩土向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770.72 万元和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以及本案律师费和诉讼费。	一审判决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应向东通岩土支付工程款、超期使用费 4,832,870.60 元及对应违约金。 一审判决下达后，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要求东通岩土支付相关损失费 241.10 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审理中。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该案件的预计判决结果为维持一审判决
2	东通岩土诉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案	1,577.60	双方于 2019 年 7 月签署了《H 型钢租赁合同》，东通岩土按照合同约定出租 H 型钢，根据双方签订的《封账协议》，结算价款总额为 27,902,384.58 元，但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对此，东通岩土向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510.24 万元和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及本案诉讼费用。	2023 年 8 月，双方已签署《和解协议》，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应当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全部欠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向公司支付 150 万元，《和解协议》尚在履行中。同时，公司已向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提出恢复执行申请。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督促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支付案款，并积极采取申请恢复执行等法律手段催收逾期款项。
3	东通岩土诉弘阳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742.52	双方于 2016 年 7 月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东通岩土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结束后，经初审和复审，审定项目工程款价为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判决弘阳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应向东通岩土支付剩余工程款 7,425,150 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执行和解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实质性障

序号	案件名称	标的金额 (万元)	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	当前进展	预计的判决 /执行结果
	施工合同纠纷案		29,426,664.23 元, 但弘阳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对此不予认可, 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工程款 13,561,814.23 元。对此, 东通岩土向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弘阳置地(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356.18 万元和相应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以及本案诉讼费用。	2023 年 12 月, 双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执行和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碍。
4	东通岩土诉江西中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474.69	双方于 2019 年 7 月签署了《专业工程分包合同》, 项目完工后经双方确认的工程款为 11,616,106 元, 江西中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09,366.54 元, 其他款项尚未支付。对此, 东通岩土向江西省南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江西中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450.67 万元和逾期付款利息损失 24.02 万元(暂计), 以及本案诉讼费用。	2023 年 8 月, 东通岩土向江西省南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案尚在审理中。	根据代理律师出具的说明, 该案件东通岩土的胜诉概率较大。
5	东通岩土诉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380.00	双方于 2021 年 1 月签署了《市政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根据合同约定, 东通岩土累计支付履约保证金 380 万元, 但后续因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案涉项目原因, 东通岩土最终未能进场施工。2023 年 2 月,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归还保证金计划书》, 但后续一直未按约定支付。对此, 东通	2023 年 12 月, 东通岩土向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1 月, 双方签署了《调解协议》。根据上述《调解协议》,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分三笔支付上述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调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的说明, 公司将督促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支付案款, 并及时采取必要的法律手段催收相关款项。

序号	案件名称	标的金额 (万元)	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	当前进展	预计的判决 /执行结果
			岩土向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证金 380.00 万元和相应利息损失, 以及本案诉讼费用。		
	合计	<b>3,696.55</b>	---	---	---

### 3.1.2 上述诉讼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是否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结合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系公司通过法律程序催收工程款或租赁款，均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资产、股权结构、管理结构等对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内容；上述诉讼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拟采取的措施
1	东通岩土诉贵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申请人已就该起诉讼所涉收入金额计提 3,204,723.49 元的坏账准备，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仅 0.32%，因此该起诉讼不会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按常规程序处理，聘请代理律师处理该诉讼案件，并与法官、对方代理律师保持持续沟通。
2	东通岩土诉中铁十五局集团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案	申请人已就该起诉讼所涉收入金额（扣除已支付的 150 万元后）全部计提坏账准备，因此该起诉讼不会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双方签署的《和解协议》未能按约履行，公司已向法院提出恢复执行申请，并密切关注后续付款情况。
3	东通岩土诉弘阳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申请人已就该起诉讼尚未收回的金额全部计提坏账准备，因此该起诉讼不会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正在与弘阳置地（集团）有限公司就《执行和解协议》的有序推进进行积极沟通。
4	东通岩土诉江西中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申请人已就该起诉讼所涉收入金额按账龄计提 30% 的坏账准备，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仅 0.32%，不会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按常规程序处理，聘请代理律师处理该诉讼案件，并与法官、对方代理律师保持持续沟通。
5	东通岩土诉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案	申请人已就该起诉讼尚未收回的金额全部计提坏账准备，因此该起诉讼不会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正在与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调解协议》的有序推进进行积极沟通。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3.2 公司涉诉较多、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是否与相关方继续进行合作，是否存在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

形，公司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

### 3.2.1 公司涉诉较多、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情形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涉及的诉讼案件以其主营业务相关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和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为主。上述案件发生的主要原因为部分客户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或租赁款项，因此公司主张的涉案金额相对较高，该等诉讼的发生系公司依法通过诉讼途径予以救济，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与经济利益，具有合理性。

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标的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纠纷中，与公司案由相似的纠纷数量占比普遍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简称	200 万元以上纠纷数量	与公司案由相似纠纷	
		数量	占比
华铁应急（603300.SH）	11	11	100.00%
宏业基（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提交注册）	9	7	77.78%
中化岩土（002542.SZ）	6	3	50.00%
中岩大地（003001.SZ）	——	——	——
上海港湾（605598.SH）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城地香江（603887.SH）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注 1：华铁应急、中化岩土、中岩大地、上海港湾、城地香江数据来源于其 2022 年年度报告，宏业基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

注 2：与公司案由相似纠纷指“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劳务分包合同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涉诉较多、金额较大与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有关，具备合理性，且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符合行业惯例。

### 3.2.2 公司未与相关方继续进行合作，公司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风险防控措施均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所律师已披露的涉诉项目外，上述诉讼事项发生后，公司未与上述诉讼相关方继续开展合作。

针对申请人存在较多诉讼案件的情况，公司在合规管理、内部控制方面主要采取了如下规范和风险防控措施：

### 1、加强经营部承揽业务的风险控制

公司通过全方位筛选机制，全面了解客户质量、项目情况、回款能力并开展风险评估，规避风险系数较高的客户和项目；同时公司制定了《经营部管理制度》，明确了经营部的工作管理办法，要求经营部在业务订单确定前对客户信誉、项目开发方资金实力和信誉进行重点分析，对支付条款重点谈判。

### 2、加强业务施工过程规范管控

相关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对完工项目进行签证决算，并定期排查项目合同履行情况，经营部、工程部针对项目部进行培训和督促，要求做好规范施工和沟通工作，及时固定施工证据，防止项目出现纠纷时客户诿责；督促和协助业务员及时解决合同纠纷，对确实无法解决的合同纠纷及时汇报并制定处理方案。

### 3、加强公司合同法律风险管控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进行风险预测和控制，分类建立合同管理台账，对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等情况进行登记。

### 4、健全客户信用风险等级管理制度，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与监控

公司修订并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要求项目负责人时刻关注客户的回款情况以及客户的经营状况；公司财务部应当准确记录客户回款信息，保证账实相符，并按月对客户应收账款回款进行分析，及时提醒经营部对到期及逾期应收账款进行催收，降低账款回收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均有效执行。

### 3.3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书面审阅申请人及其分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上述诉讼案件的诉讼资料。

2、取得公司及相关诉讼案件代理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了解上述诉讼案件的预计判决或执行结果，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书面审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上述诉讼涉案款项的计提情况及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4、书面审阅申请人的《公司管理制度汇编》，并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申请人与上述诉讼相对方的后续合作情况，以及针对存在较多诉讼案件的情况，公司在合规管理、内部控制方面主要采取的规范和风险防控措施。

5、检索申请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了解该等公司的涉诉情况。

6、对照《规则适用指引》“重大诉讼或仲裁”的相关规定对诉讼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上述诉讼的背景原因、具体情况、当前进展、预计的判决结果等内容，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申请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公司涉诉较多、金额较大与其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合理性，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符合行业惯例；上述诉讼事项发生后，公司未与诉讼相关方继续进行合作；公司合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均有效执行。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8）关于房产**

**公司部分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

**请公司说明：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办理房产证属的当前进展及未来预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4.1 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房产的建设和使用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办理房产证书的当前进展及未来预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4.1.1 未办理房产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申请人全资子公司安钦实业坐落于湖州市德清县莫干山高新区通航产业园的 1-4 号车间及辅助用房暂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相关房产的建筑面积为 46,487.19 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为 33,280,059.15 元，主要用于存放公司的机械设备、支撑和型钢材料等仓储用途。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雷甸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述房产尚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系因安钦实业的实际投资尚未达到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可的投资强度，产权证书将在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要求后办理完毕。

上述房产暂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

**4.1.2 申请人上述房产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房产的建设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1、公司土地取得合法合规**

2018 年 1 月、8 月，安钦实业通过出让取得湖州莫干山高新区通航产业园洋北路西侧 2017-082、2018-039 地块，分别为 66,585 平方米、1,091 平方米，并就两块土地与德清县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价格分别为 2,896.45 万元、75.28 万元。上述土地出让款已全部缴清，公司已就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编号为“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 0002838 号”“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 0018335 号”的权属证书，并拟建设 1-4 号车间及辅助用房。

**2、公司房产建筑过程合法合规，并已办理竣工验收**

2018 年 3 月 16 日，安钦实业取得德清县规划局出具的“地字第 33052120180003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8 年 3 月 22 日、2018 年 11 月 5 日（变更），安钦实业就地上 1-4 号

车间及辅助用房建设工程取得德清县规划局出具的“建字第 33052120180006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8 年 4 月 9 日，安钛实业取得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编号“4330521201804090101”《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9 年 12 月 13 日，安钛实业取得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浙规核字第 33052120190199 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确认房屋建设工程具备竣工规划确认条件。

2020 年 1 月 21 日，安钛实业就房屋建设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雷甸镇人民政府已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书面情况说明及证明，确认安钛实业上述房屋建设工程的建设、竣工验收及备案情况。

综上所述，安钛实业上述房产的建设过程合法合规。

### 3、公司房产使用用途合法合规

根据安钛实业所持不动产权证书记载，上述房产所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德清县规划局出具的“建字第 330521201800061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上述房产的用途为车间及辅助用房。目前，安钛实业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存放公司的机械设备、支撑和型钢材料等仓储用途，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况，上述房产使用合法合规。

此外，根据申请人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安钛实业取得的其住所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申请人及安钛实业在报告期内未因上述房产的建设与使用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安钛实业上述房产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房产的建设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4.1.3 办理房产证书的当前进展及未来预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 1、办理房产证书的当前进展及未来预期

如上文所述，安钦实业上述房产的建设过程合法合规，已于2020年1月21日完成房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并在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从不动产权属证书办理相关法律要求来看，上述房产已具备办理产权证书的法定条件。

上述房产暂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系因安钦实业的实际投资尚未达到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可的投资强度。对此，雷甸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还在办理中，将在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要求后办理完毕”。

目前，公司与当地政府正就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上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认定与投资方案相关事项进行持续沟通协商，相关产权证书将在双方达成一致且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符合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后办理完毕，上述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2、上述房产尚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尚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不会对安钦实业持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效力及其使用构成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安钦实业已依法取得上述房产所在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的建设过程合法合规并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因此上述房产系安钦实业合法建造取得，安钦实业自该事实行为完成时即取得上述房产的所有权，尚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不会对安钦实业持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效力及其使用构成不利影响。

（2）该等房产的原值与净值占公司总体比重均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值、净值占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比重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安钦实业房产	4,008.03	3,328.01
公司总体	89,388.32	55,933.95
占比	4.48%	5.95%

由上表可见，安钛实业上述房产的原值与净值占公司固定资产比重均较小。

（3）上述房产仅用作仓储，对公司业务及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钛实业上述房产主要用于存放公司的机械设备、支撑和型钢材料等仓储用途。公司持有的大部分施工设备和型钢材料均可室外露天堆放，仅型钢支撑材料需一般室内存放，且对存放场地、设施并无特殊要求，因此如上述房产尚未办理产权证书实际影响场地正常使用的，公司可以相对便利地从公开市场上租用其他仓储场地；同时，由于公司大部分施工设备和型钢材料均在项目间周转，一旦仓储场地确定，整体搬迁成本相对较小。

因此，上述房产尚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潜在经济损失进行了补偿承诺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东通岩土或其全资子公司安钛实业因安钛实业所持‘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02838 号’‘浙（2018）德清县不动产权第 001833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相关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暂未办理完成相应不动产权属证书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被有权机构责令拆除、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本公司/本人承诺就东通岩土及/或安钛实业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并将在该等经济损失依法确定后的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东通岩土及/或安钛实业支付相关款项，以确保东通岩土与安钛实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因此，上述房产尚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认定与补足投资在持续沟通

公司已与当地政府就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上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认定与投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协商，尽快落实相关事项，从而推进上述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

## （2）准备仓储预案

目前公司已与合作方德清鑫德机械有限公司达成了初步意向，如发生仓储场地意外不足的情况，必要时可由德清鑫德机械有限公司优先提供公司施工及租赁资产、机械设备以及部分存货的存放场地。

## （3）控股股东对有关潜在损失进行承诺保障

公司控股股东东杭集团、实际控制人胡敏已承诺：若申请人或安钛实业因上述房产暂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被有权机构责令拆除、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东杭集团及胡敏将承担补偿责任以确保公司与安钛实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钛实业上述房产已具备办理产权证书的法定条件，相关产权证书将在与政府主管部门就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相关事项达成一致且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符合要求后办理完毕，上述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房产尚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现阶段公司已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 4.2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书面审阅安钛实业所持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以及相关房产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浙江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德清县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书》等资料，确认安钛实业土地取得及房产建设、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2、取得并书面审阅公司及安钛实业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取得并书面审阅雷甸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证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4、书面审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安钛实业相关

房产原值、净值占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比重情况。

5、对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安钛实业相关房产的使用情况，办理产权证书的当前进展、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协商情况，对公司业务开展的影响及公司现阶段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安钛实业相关房产暂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具有合理的背景原因，相关房产不存在擅自改变法定用途的情形，房产的建设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钛实业相关房产已具备办理产权证书的法定条件，相关产权证书将在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就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相关事项达成一致且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符合要求后办理完毕，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相关房产尚未办理完成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现阶段公司已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五、关于股权代持**

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

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回复：

**5.1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5.1.1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在直接股东层面与股东升杭投资层面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均已在本次挂牌申报前通过股权/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予以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演变与解除过程详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第 6.1.3 节“升杭投资”、第七章“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第 7.1.2.5 节“2017 年 12 月，东通有限第三次增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章“关于历史沿革与实际控制人认定”第 1.3 节项下的相关内容。

**5.1.2 代持形成、演变、解除过程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2023 年 6 月，东通岩土第三次股权转让”以及“（六）其他情况”项下披露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演变与解除过程。

**5.2 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交易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 否明显异常
1	2011.12	设立公司	东杭集团	---	3,000.00	1元/1元注册资本	设立出资，按1元/1元注册资本。	否
			大通建筑	---	2,000.00			否
2	2012.6	第一次股权转让	东杭集团	大通建筑	3,000.00	1元/1元注册资本	根据东通有限的净资产与经营情况确定。	否
3	2012.6	第一次增资	张伟民	---	500.00	1元/1元注册资本	根据东通有限的净资产与经营情况确定。	否
			吉通建筑		400.00			否
			王长福		200.00			否
4	2015.4	第二次股权转让	吉通建筑	高红伟	400.00	1元/1元注册资本	根据东通有限的净资产与经营情况确定。	否
5	2015.8	第三次股权转让	大通建筑	东杭集团	5,000.00	1元/1元注册资本	根据东通有限的净资产与经营情况确定。	否
6	2016.11	第二次增资	东杭集团	---	1,547.00	1.65元/1元注册资本	根据东通有限的净资产与经营情况确定。	否
			张伟民	---	303.00			否
7	2016.11	第四次股权转让	高红伟	东杭集团	78.80	1.65元/1元注册资本	根据东通有限的净资产与经营情况确定。	否
			王长福		39.40			否
8	2017.12	第三次增资	东杭集团	---	2,400.00	3元/1元注册资本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财报字(2017)沪第217号”《评估报告》所载以2017年6月30号为评估基准日，申请人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价值为24,000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评估价值3.0189元确定。	否
			通杭投资	---	1,000.00			否
			升杭投资	---	1,000.00			否
			何一飞	---	600.00			否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 否明显异常
9	2019.7	第四次增资	傅天云	---	400.00	9.5元/股	根据东通岩土的业务经营、净资产及估值情况协商确定。	否
			陈晓亮	---	200.00			否
			孙宇	---	150.00			否
			浙科汇琪	---	150.00			否
			高志明	---	100.00			否
			张德明	---	100.00			否
			张生记	---	100.00			否
10	2019.10	第五次增资	东杭集团	---	850.00	9.5元/股	根据安钦实业100%的评估价值，参考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协商定价。	否
11	2021.12	第五次股份转让	陈晓亮	东杭集团	200.00	11.25元/股	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收益标准，确定为当时的增资价款加按年化8%单利计算的收益价款。	否
12	2022.8	第六次股份转让	张生记	东杭集团	100.00	11.78元/股	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收益标准，确定为当时的增资价款加按年化8%单利计算的收益价款。	否
13	2023.5	第七次股份转让	王长福	东杭集团	160.60	10.83元/股	根据东通岩土的业务经营、净资产及前一轮外部投资者入股时给予的估值情况协商确定。	否
					400.00	—	王长福以股份转让形式	—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对应注册资本 (万元)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向东杭集团还原代持股份，东杭集团作为实际权益人无须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何一飞		600.00	10.83元/股	根据东通岩土的业务经营、净资产及前一轮外部投资者入股时给予的估值情况协商确定。	否
14	2023.10	第八次股份转让	傅天云	东杭集团	400.00	12.26元/股	参考之前历史股东退出时按照持股期间年化8%（单利）的收益定价原则，以及公司的业务经营、净资产及前轮股份转让估值情况协商确定。	否
			孙宇		150.00			否
			浙科汇琪		150.00			否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5.3 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经核查，公司历史股权代持涉及的被代持方为控股股东东杭集团及五名自然人，截至该等历史股权代持解除前，公司经穿透计算的股东数量（包括被代持方，扣除穿透过程中重复计算的股东）为 128 人，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上述被代持方用于出资的资金均为其合法自有资金，且除控股股东东杭集团以外其余五名被代持方均已通过股份/合伙份额代持转让的形式解除股权代持，退出公司股东层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5.4 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5.4.1 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

针对公司的历史沿革以及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相关事项，本所律师采取以下核查程序、方式：

1、调取并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股权变动相关合同、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计算股东入股价格并与前后时期入股价格、交易文件及审计评估报告等进行复核对比，确认其合理性

2、书面审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股东确认函、提供的出资银行流水，并对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3、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分红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4、书面审阅持股平台股东（升杭投资、通杭投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出资银行流水，并对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

5、取得并查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合伙份额代持相关的出资银行流水、代持相关方签署的《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持解除暨股份转让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被代持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股权/合伙份额代持关系解除的相关款项支付和纳税凭证，并对股权/合伙份额代持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 5.4.2 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合伙份额代持解除的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已签署的退出协议及对价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代持解除的决策程序	清理或退出原则	退出协议签署情况	对价支付情况
公司层面	王长福为东杭集团代持 400 万股	经 公 司 2023 年 度 第 一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审 议 通 过	王长福通过股份转让形式向东杭集团还原代持股份	已 签 署 《 东 通 岩 土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持 解 除 暨 股 份 转 让 协 议 》	东杭集团作为实际权益人无须向王长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王长福为何一飞代持 600 万股		何一飞同意并指示王长福将代持股份转让给东杭集团，解除代持同时退出公司股东层间		东杭集团已向王长福足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王长福已向何一飞转付相应股份转让价款
升杭投资层面	陈春风为杨忠代持合伙份额 9 万元	经升杭投资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相应修订合伙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被代持方并非公司员工，不符合升杭投资持股身份，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胡焕按照认购原价受让全部代持合伙分，解除代持同时被代持方退出升杭投资	已 签 署 《 合 伙 份 额 转 让 协 议 》	胡焕已向代持方足额支付合伙份额转让价款，代持方已向被代持方转付相应合伙份额转让价款
	张小龙为张朕华代持合伙份额 15 万元				
	童润清为叶茂春代持合伙份额 48 万元				
	印军为庄国庆代持合伙份额				

	10 万元		合伙人层面		
--	-------	--	-------	--	--

### 5.4.3 员工持股清理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升杭投资曾存在合伙份额代持的清理情况及受让方资金来源详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第 6.1.3 节“升杭投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章“关于历史沿革与实际控制人认定”第 1.3 节项下的相关内容。

**5.5 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规则适用指引》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5.5.1 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相关人员未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系通过书面审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签署、款项支付及纳税情况、出资资金来源的银行流水核查，对代持相关方进行访谈确认被代持人的身份、代持关系形成的背景原因及其解除情况，并就代持关系解除取得相关协议、款项支付及纳税凭证、被代持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核查程序对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代持关系进行界定，界定依据合理、充分。

经核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合伙份额代持未涉及相关人员通过代持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论述与核查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章“关于历史沿革与实际控制人认定”第 1.3 节项下的相关内容。

**5.5.2 目前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也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规则适用指引》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1、经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款项支付及纳税凭证、出资银行流水、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历史沿革中股权/合伙份额代持的解除协议、代持关系解除的相关款项支付和纳税凭证，并对公司股东、股权/合伙份额代持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取得被代持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合伙份额代持已于本次挂牌申请前依法解除，该等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规则适用指引》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规则适用指引》的内容	披露与核查情况
1	申请挂牌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项下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现有股东信息。
2	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应当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在相关申报文件中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合伙份额代持已在本次挂牌申报前解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之“3、2023年6月，东通岩土第三次股权转让”以及“（六）其他情况”项下披露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演变与解除过程。
3	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关注代持关系是否全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合伙份额代持解除情况，并对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通过代持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核查程序与论述详见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申请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第6.1.3节“升杭投资”、第七章“申请人的股本及演变”第7.1.2.5节“2017年12

序号	《规则适用指引》的内容	披露与核查情况
		月，东通有限第三次增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一章“关于历史沿革与实际控制人认定”第1.3节项下的相关内容。
4	申请挂牌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关注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第五章“关于股权代持”第5.2节项下的相关内容。

### 5.6 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问询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调取并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股权变动相关合同、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增资款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确认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2、书面审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股东确认函、提供的出资银行流水，并对股东进行访谈确认。

3、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分红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

4、书面审阅持股平台股东（升杭投资、通杭投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出资银行流水，并对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

5、取得并查阅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股权/合伙份额代持相关的出资银行流水、代持相关方签署的《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持解除暨股份转让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被代持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股权/合伙份额代持关系解除的相关款项支付和纳税凭证，并对股权/合伙份额代持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确认上述股权/合伙份额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6、网络查询被代持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开信息，确认被代持方是否存在通过代持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书面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相关事项的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已在本次挂牌申报前予以解除，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演变与解除过程。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3、公司不存在代持导致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过 200 人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4、本所律师已就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代持事项履行、采取必要、充分的核查程序与方式；该等代持清理过程中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确定的清理或退出原则合理，代持相关方已签署退出协议并支付相关对价；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员工持股代持清理的受让方资金来源及具体清理情况。

5、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的代持关系界定依据合理、充分；相关人员未涉及通过代持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规则适用指引》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 六、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

**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规则》《规则适用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已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中补充发表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 TCYJS2024H0176 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通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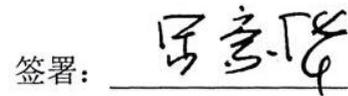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24 年 2 月 26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赵 琰

签署： 

经办律师：孔舒楹

签署： 